

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 104 學年上學期

第二次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105 年 01 月 15 日(五)下午 14:30~

二、開會地點：三樓小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振興校長

四、紀錄：孔慕嫻老師

五、出席人員：曾振興校長、柯易興主任、林博源主任、郭威慶主任

、王慧妍主任、教學王瑞裕組長、資源孔慕嫻組長、

蒙曉田老師、黃振煌老師、吳玫慧老師、鍾宜玲老師、六年

級班親會代表、五年級班親會代表、五、六年級木笛指導

詹采琦老師、吳季珍老師。

六、主席致詞：

七、上次會議事項決議辦理情形 104.10.17

案由一：針對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課程發展計畫內容修訂，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為能有效依計畫進行規畫辦理，將針對音樂藝才班課程發展小組成員編組、課程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表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進行討論。

討論：確認該計畫內容是否有符教育局規範。

1. 取消計畫之學年度註記。

2. 小組成員之教師代表增加木笛指導教師代表(2人)。

3. 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新增備註：每一新學年之會議成員依新學年行政現職人員及五、六年級導師、音樂專任教師和班親代表擔任。

4. 工作職掌表中職稱欄位中之成員姓名取消。

5. 成果展演：刪除社區表演及策略聯盟學校互訪，增加校外展演與校際交流(時間：畢業前至少一次)。地點欄位刪除。

決議：

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針對五年級新聘木笛老師郭星妤老師學經歷審查，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討論並審查五年級新聘木笛老師郭星妤老師學經歷。

決議：通過聘任郭星妤老師擔任 104 學年度五年級木笛指導老師。

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針對外聘木笛老師車馬費核給標準，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因新聘木笛老師郭星妤老師現居臺南，於每週四上午協助指導五年級木笛班學生分練教學，除鐘點費每小時捌佰元整外，亦須核給車馬費補助。

決議：

鐘點費:800 元

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並決議。

車馬費:600 元

同意 6 票，不同意 01 票。通過並決議。

八、業務報告：

輔導處：

(一) 本學期規劃並辦理三、四年級木笛冬夏令營及課後社團。

(二) 於 105.01.14(四)舉辦 105 學年度光武國小木笛音樂藝才班招生家長說明會。

(三) 藝才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組織成員於「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雖有規範，但並未針對各類代表人數有所規範，故各類代表人數可由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

(四) 本學期獲教育部補助相關設備:DVD 攝影機、除濕機、四組多媒體視聽設備(單槍、DVD 播放機、擴大機及揚聲器等)及音樂教育圖書(38 冊含音樂光碟)。

九、案由討論：

案由一：針對藝才班教師課程規畫安排，請討論並決議。

說明：本學期在木笛班教師課程編排上產生班級導師教學時間壓縮及音樂老師無法落實教學等問題，期待於本小組會議研討改善，以利下學年度課務之編排。

討論：

博源主任：下學期木笛班健康課需上課，且課程名稱須明確定為「健康」，建議周三下午可排專門課程。

吳季珍：目前週三下午時段均安排個別課進行，恐會影響練習。

蒙曉田：若週三下午上專門課程，是否需要校內人員看顧，學生安全誰負責。

博源主任：週三下午仍屬上班時間，校內人員均在校值勤，可安排相關人員看顧。

王瑞裕：

1. 校內老師無法上課是因為被木笛練習所影響，且造成老師僅掛名卻無法實質上課，實屬不合理且會造成校內教師誤會抗議。
2. 目前健康課規劃安排及上課不符規範，建議下學期須明確定為「健康」課且實質上課。

鍾宜玲：

1. 健康課可依現行規劃由木笛班音樂老師上課。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博源主任：若健康由木笛班音樂老師授課，該位老師須參加健體領域研習之輪排制度，並負責該科成績評分。

許順和：週三下午學生及家長均有安排補習活動，不建議專門課程排入該時段。

林羿刪：支持週三下午增加規劃專門課程，不影響學生正課學習，又可加強木笛訓練。

校長：相關排課須符合規定，以適合時間排定。週三下午可安排3~4節或是晨間排課均可安排協同或個別教學。

決議：

(一)有關專門課程編排，在不影響目前班級運作下將採兩年二階段實施。

同意：8票，不同意0票。

(二)未來專門課程排入周三下午之規劃(105學年度之五年級實施，106學年度五、六年級實施)

同意：4票、不同意3票。

八、臨時動議

九、自由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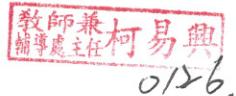
(一)輔導處：未來週三下午排課規劃可於新學年之木笛班成班說明會轉達。

十、散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年0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3樓小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曾振興	曾振興	6-9 導師	蒙曉田	蒙曉田
輔導主任	柯易興	柯易興	6-9 專任 音樂老師	黃振煌	黃振煌
教務主任	林博源	林博源	5-9 導師	吳玫慧	
學務主任	王慧妍		5-9 專任 音樂老師	鍾宜玲	鍾宜玲
總務主任	郭威慶		六年級班 親會代表	許順和	許順和
教學組長	王瑞裕	王瑞裕	五年級班 親會代表	林羿刪	林羿刪
活動組長	曾莉婷		六年級 外聘 老師	詹采琦	
資源組長	孔慕嫻	孔慕嫻	五年級 外聘 老師	吳季珍	吳季珍